

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0年12月17日，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及特邀3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及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验收单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介绍等。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6号大街452号杭州市高科技孵化器2幢C2109-2117/D2101-2117号房，企业于2017年5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已由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5月23日以文号“杭经开环评批[2017]33号”审批通过，并于2017年9月通过验收。

由于杭州市高科技孵化器2幢B2101-2119号房实验基地面积不够，同时根据企业实际发展需要，需增加一个普通生物实验室，因此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实验基地这一楼层的C2109-2117/D2101-2117号房租赁下来，主要进行药物研发实验。本项目属于生物医药研究（普通生物实验室），运营过程不涉及病毒的操作，同时不属于化学合成制药企业。

2019年3月，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4月4日取得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审批意见，批复文号为杭经开环评批[2019]12号。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8月建成并投入调试。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万元，占总投资的1.7%。目前生产正常，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中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改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厂区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仪器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清洁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排至杭州七格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 废气：本项目主要为实验使用的有机试剂挥发的废气。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楼房专用排气通道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约 80 米。

(三) 噪声：项目企业合理布局厂区内设备的安放，并让员工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及维护。

(四)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实验废水、废液和残次品、碱缸废液、废弃容器、废硅胶、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反渗透膜经高压灭菌锅灭活处理后定期由厂家安装更换；实验废水、废液和残次品、碱缸废液、废弃容器、废硅胶、废活性炭委托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如下：

(一)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实验室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甲醇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甲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四)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实验废水、废液和残次品、碱缸废液、废弃容器、废硅胶、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反渗透膜经高压灭菌锅灭活处理后定期由厂家安装更换；实验废水、废液和残次品、碱缸废液、废弃容器、废硅胶、废活性炭委托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报告核算，该项目 CODcr、氨氮、VOCs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调试期间加强了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确保了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及验收监测报告审查，本项目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批建基本相符，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配套的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专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工作，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危废库建设，落实危废全过程管理要求，落实台帐制度、转移联单制度和专职管理人员；

3、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建议按要求补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工作；

4、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

专家组：

董重 王 王
罗雪萍 杨林峰
马海阳



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17 日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 称	电 话
	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孙 杰		13588098771
	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王海伟		13388601988
	浙江省交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李 冬	高工	13758206977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董 重	高工	13588408464
	杭州沃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 冲	高工	1358846351
	浙江清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重萍		18382215818
	浙江中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廖玲珍		13868299142

CO., LTD